

包头师范学院教务处

教务(2024) 75 号

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校级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为推进学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，加快双一流建设，增强学校服务地方教育的能力，2025 年学校将教务处、教师教育学院（教师发展中心）和创新创业教育学院项目进行整合申报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类别及数量

项目建设分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，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需根据 2025 年度各项目管理单位课题选题指南进行选题，具体立项数量依据申报数量及质量而定。

二、资助额度及研究周期

重点项目研究经费文科专业 3 万元/项，理科专业 5 万元/项，研究周期 2-3 年；一般项目研究经费 1 万元/项，研究周期 1-2 年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- 选题方向。参见各管理单位项目指南（见附件 3）。
- 研究应着重解决我校教学改革及教学管理过程中的实际问题，要具有实践性和可操作性。研究目标明确，研究思路清晰，要有整体的研究设计方案和明确的预期成果。
- 鼓励教学一线的教师申报；鼓励多学院、多部门、多学科联合申报；鼓励通识选修课教师申报；鼓励教师确定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，并对已有教学研究成果进行深化研究和推广应用研究，为高级别教学类成果及项目申报打好基础。
- 每个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管理单位的某一类别的一个项目，每位教师参研项目不能超过 2 项。

5、各单位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不限项申报，但需确定申报的项目管理单位。

四、申报条件

1、课题负责人应为我校在职教师，有丰富的教学经验，且教学效果好。有各项目管理单位在研教学改革类项目不予申报。

2、重点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（或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，在我校任职5年及以上），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管理经验，拟申报课题的研究领域与其工作岗位有较高的吻合度，并能够在本次课题研究中承担实际组织者和主要研究者的责任；重点项目申报团队成员可以是跨院（系）或者跨学科的教师，申报人必须有与所申报课题相关的教学与管理实践经验。

3、一般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（或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），且有2年及以上的授课经验。

4、重点项目结项后，负责人2年内不允许再次申报教育教学类项目。如项目延期结项，结项后负责人2年内不允许申报教育教学类项目。

五、项目管理

1、项目申报需经个人申报、二级学院推荐、各项目管理单位审查、专家评审、公示、教学委员会审议，最后由学校审核批准后下发立项通知。

2、各项目管理单位负责组织项目的立项、中期检查和结项，各学院负责立项项目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

3、重点项目结项时，团队至少提交1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成果或1篇核心期刊的教育教学类论文（包括：教学成果奖、教育教学类改革项目、参加各类教学大赛获奖或核心期刊的教育教学类论文等）；一般项目结项时，团队至少提交1项校级及以上教学类成果和公开发表1篇教育教学类论文。另：每类项目均需提交研究报告1份。项目结项后才可在职称评审、岗位聘任中计分。（注：上述项目在研究期限内获批自治区级及以上项目，奖励配套经费3万元）

4、立项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获准项目填报绩效目标表，项目经费实行预算管理。项目立项后拨付项目建设经费的40%，项目通过中期检查后拨付剩余经费。结项时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，经费使用率需达到95%以上。未通

过结项的项目将追回全部建设经费，且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允许申报教育教学类项目。

5、每年教务处仅组织1次校级教学改革项目结项验收，需要提前结项的教师在此周期内提交材料，过期不再组织结项验收。

六、申报材料及报送要求

1、上报材料

(1)《包头师范学院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表》(见附件1)需有领导签字及盖章PDF版，如有主要支撑材料上传PDF版(或压缩文件)，“院系意见与意识形态审核”需要有领导签字及公章，于2024年12月6日下午17:00前上传至平台(网址：<http://btccjg25.mh.chaoxing.com>)，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4。

(2)《包头师范学院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汇总表》(见附件2)需有领导签字及盖章的纸质版，报送至相应的项目管理单位。

2、报送要求

(1) 报送地点

教务处：纸质版汇总表报送勤业楼223室 联系人：苗青 联系电话：6193433

创新创业教育学院：纸质版(申报书、汇总表)报送恒德楼707室 联系人：李清波 联系电话：6193425

教师教育学院(教师发展中心)：纸质版汇总表报送恒德楼1101室 联系人：杨鑫 联系电话：6193469

(2) 请各学院/部门于2024年12月5日前将汇总表送至相关项目管理单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1. 包头师范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表

2. 包头师范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汇总表

3. 包头师范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指南

4、操作流程

教务处

2024年11月7日